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02 號 委員提案第 816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等 22 人，鑒於 95 年 1 月 10 日「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黨團協商，當時修法目的在於「強制」將工地主任納入公會管理，類似建築師法、技師法、律師法等專業人士般管理，惟漏未規定相關配套執行措施，導致現行法無明文規定未參加者之法律效果，特提案修正現行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

說明：

- 一、為健全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組織與運作，使其得以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為數眾多工地主任之相關訓練服務等業務，進而提升工地主任從業人員素質，並確保營造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爰參照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等法，明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落實業必歸會機制，使公會之運作發揮應有之功能以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工地主任之輔導與管理業務。
- 二、修正同法第六十二條增訂第一項未依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而執行業務者之罰則。
- 三、另為配合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同法第六十二條修正增訂第二項，明訂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之相關罰則。

提案人：李鴻鈞

連署人：吳志揚 李復興 朱鳳芝 賴清德 蔣孝嚴
 徐耀昌 費鴻泰 林正二 黃志雄 黃昭順
 林滄敏 楊仁福 羅明才 李嘉進 盧秀燕
 呂學樟 廖正井 林炳坤 楊瓊瓊 簡東明
 林明溱

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p> <p>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p>	<p>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p> <p>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p> <p>本法施行前符合前項第</p>	<p>為健全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組織與運作，使其得以協助主管機關管理及輔導為數眾多工地主任之相關訓練服務等業務，進而提升工地主任從業人員素質，並確保營造工程施工品質與安全。爰參照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等法，明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公會後始得執行業務，落實業必歸會機制，使公會之運作發揮應有之功能以協助主管機關辦理工地主任之輔導與管理業務。</p>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後，始得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五款資格者，得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時數之職業法規講習，領有結訓證書者，視同評定合格。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者，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回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工地主任應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組織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管理輔導及訓練服務等業務；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聘用工地主任，不必經工地主任公會同意。

第六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而執行工地主任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之，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受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受處分累計三次者，五年內不得辦理工地主任執業證申請。

營造業工地主任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加入公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受處分合計達三次仍繼續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增訂第一項未依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而執行業務者之罰則。

配合第三十一條之修正增訂第二項，明訂工地主任未依規定加入公會之相關罰則。

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二、四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